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除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德刚回避表决外,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上述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德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德刚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

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德刚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故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德刚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同时,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次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公司182,148,478股股份,占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23.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孙旭军和熊德为宏义嘉华的董事,刘其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刘其福、孙旭军和熊德为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4.19%。宏义嘉华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52,133,243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914,349,458股,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增加至334,281,721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6.56%。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6.8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宏义嘉华因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宏义嘉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德刚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2,402.88
总负债	433,0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0,100.0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6,740.83
营业利润	9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12.70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2,133,243股(含),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若发行人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2,133,243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人的发行费用后,由宏义嘉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金额,以宏义嘉华于本次发行前向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准。

3、支付方式
宏义嘉华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股资金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宏义嘉华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除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宏义嘉华认购金额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归属于发行人。

4、锁定安排
宏义嘉华承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宏义嘉华还应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有效性分析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批准宏义嘉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合同约定的地点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3、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而被证监会核准后,宏义嘉华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认购价款,则视为宏义嘉华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4、《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股份认购协议第7.1条的批准或授权,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宏义嘉华保证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5、除《股份认购协议》特殊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股份认购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全部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将书面30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免责。

(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宏义嘉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中2.1条对应内容修改为:
本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修改外,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双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的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并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2,133,243股(含),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762,216,215股增加至914,349,458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幅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务务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前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2,133,243股(含),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全部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3.4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2019年1-9月的49.79%为基础,假设发行后为6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37.07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10%,较2019年度增长20%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

6、在测算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62,216.21	762,216.21	762,216.21	914,4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2020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3.46	4,403.46	4,403.46	4,40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7.07	4,337.07	4,337.07	4,33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6	0.006	0.005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净利润增幅相对较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程度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若公司短期内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行业经营模式的决定因素
工程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业务拓展的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项目施工阶段,单个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2-3年,交付验收后还有2-5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尤其是各类投资项目(如BT、EPC、PPP等)均需垫付前期材料款、劳务采购款等,而客户的结算回款周期较长,导致行业普遍存在

拓和实施过程中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因此,公司需要具备充裕的运营资金来保障在重大项目的高效率运转和项目的拓展。

(2)本次发行有利于控股股东增持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且承诺股份限售期36个月,表明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控股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不仅进一步提高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而且为公司后续发展补充了运营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流动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可以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运用;积极拓展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顺应行业政策变动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应对行业政策导向变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未来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

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紧跟行业政策导向,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

(三)加强内部控制和运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监高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内部治理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若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结合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承诺,切实履行回报措施的义务。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